

2022 年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参与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法规的建议。编制医疗保障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开展基金运行分析以及医疗保障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等工作。承担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有关支付标准的实施管理工作。承担定点医药机构资格确认、协议签订、信用等级评定以及医疗保障服务资格、服务项目审核等相关工作。承担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费用审核、预付和结算工作以及社区门诊统筹有关事务管理。拟订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办事流程。承担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经办管理工作。开展本市参保人零星医疗费用审核报销、转诊备案、门诊大病待遇认定以及医疗救助等相关业务。承担异地就医有关平台对接建设、审核结算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和家属统筹医疗费、离休人员及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等人员险种项目待遇的审核和支付、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医保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市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

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本单位共设 18 个内（下）设机构，其中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综合部、基金与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待遇管理一部、待遇管理二部、医药机构管理部、支付管理部、药品耗材采购管理部 8 个部门；下设福田、罗湖、盐田、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大鹏 10 个非独立法人分中心，名称为“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某某分中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编制总数 14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数 119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9 人；退休 7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医保费用保障的政治任务。
2. 切实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
3. 精心打造深圳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品牌。
4. 着力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精细化管理。
5. 持续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6. 全力推进长护险经办筹备工作。
7. 强化医保服务信息化支撑。
8. 加强医保基金运行风险防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收入 256,89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1,530 万元，增长 5%。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256,89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1,530 万元，增长 5%。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对医疗保障的补助增加 4,396 万元，主要是居民补助人数增长、补助标准提高；二是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增加 78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进行资助。该项目用于低收入家庭购买医疗保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资助人数量增加和参保基数提高；三是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增加 800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地市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等规定，需要相关经费确保平台在当地的正常运行。我市已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并由医疗保障部门自行承担后续国家平台在本市的运营工作。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预算 256,89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524 万元、公用支出 5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 万元、项目支出 250,60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5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二）公用支出 550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电费、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50,606 万元，具体包括：

1. 财政对医疗保障的补助预算 239,498 万元，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实施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补助。该项目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离休人员专项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专项财政补贴等。财政对医疗保障的补助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5,104 万元，减幅 1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年中追加对疫苗补助资金 59,500 万元。剔除年中追加部分，实际预算增加 4,396 万元，增幅 2%，增幅原因是居民补助人数增长、补助标准提高。

2. 医疗保障经办管理预算 3,871 万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提高参保人对医保业务的满意度。该项目主要包括：少儿医保大学生医保协办费 672 万元，用于对协助配合完成少儿及大学生医保参保工作的本市高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及相关部门给予经费补贴；现金报销审查 500 万元，用于开展报销材料和大额费用住院真实性核查工作；档案整理相关经费 307 万元，用于开展档案整理工作；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 369 万元，用于医保自助设备的管理维护服务，以加大自助服务覆盖面，为参保人提供的“自助办”服务；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报销部分业务购买服务 172 万元，用于开展基本医疗报销材料受理、大额费用住院真实性核查工作和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数据审核工作；医保智能监督系统人工审核 296 万元，用于每工作日医保智能监控平台的医保数据偿付前逐条审核；两定机构工作经费 234 万元，用于对全市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资格及项目资格开展现场核查、医保目录更新维护等工作；政策法规宣传及调研论证 120 万元，用于政策法规资料印刷宣传等工作；文书邮寄费及社保待遇决定书送达 70 万元，用于全市各区、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的文书邮寄、向参保人邮寄待遇决定书等工作；财务管理费 55 万元，用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基金管理软件运维服务等；培训费 48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新增

和存量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医保政策、法规、协议条款等事项培训
工作；医保专家工作经费 95 万元，用于门诊大病认定专家会诊、
医保业务专家论证工作；追缴和案件调查取证费 75 万元，主要
用于对单笔住院费用 5 万元及以上金额、发票遗失、涉嫌作假等
三种情形的申报材料进行信函或前往就医地的医疗机构进行真
实性调查核实；办公网络安全及运维 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网
络和办公系统安全，负责会议举行、设备调试、全局办公电脑及
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运维管理等工作；医保志愿服务经费
36 万元，用于志愿服务者费用，为我市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窗口
指引、派发宣传资料等便民服务工作；待支付以往年度项目 797
万元。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01 万元，增幅 12%。

3. 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2,234 万元，主要是各区医保经办机
构为辖区开展医保业务服务所需的专项资金。

4.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预算 1,480 万元，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医保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
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圳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
施方案》等规定，保持员额队伍稳定，推进医保服务便民化，为
医保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保障。该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员额经
费 735 万元，用于保障 51 名员额人员工资待遇；医保综合业务
管理 745 万元，主要用于为医保业务顺利进驻社区和街道办行政
服务大厅提供保障，用于开展法律咨询、法律顾问、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等工作，以及办公设备购置、零星购置费、办公场所零

星修缮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054 万元，减幅 4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市医保中心成立后，部分开办费结转 2021 年使用。

5.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 1,477 万元，根据《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深医保规〔2020〕5 号）《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医保规〔2020〕8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进行资助。该项目用于低收入家庭购买综合医疗保险费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86 万元，增幅 35%，增加的原因是按照全覆盖的要求，补助人数和补助标准增长。

6.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966 万元，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结转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33 万元，减幅 26%，原因是该项目 2022 年的结转资金较 2021 年减少。

7.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预算 800 万元，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地市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等规定，确保平台在当地的正常运行。该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专网建设、运维服务 2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服务、互联专线服务、核心机房运维服务、经办机构 VPN 网络运维服务、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巡检保养等工作；国家医疗保障平台后续运营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平台日常运营、本地外围系统支撑平台运营、对外协同接口支撑平台运营、定点医药机构实时结算运营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接入国家平台实施指导等工作。为 2022 年新增项目，增加主要原因是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已于 2021 年上线，需要经费保障平台的后续运营。

8.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135 万元，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设立本项目。该项目用于为医保业务量靠前的行政服务大厅配备社会工作者，一是用于为医保服务对象，特别是有特殊需求的困难、弱势群体提供心理支持、政策支持、资源支持、法律支持和社会支持等方面的专业社工服务，促进困难和问题的缓解和解决，避免矛盾激化，增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二是用于提供医保经办业务宣传和咨询，帮助参保人更顺利地办理医保业务；三是用于调解医疗机构与参保人的医保相关医疗信访纠纷。该项目为 2022 年新增项目，主要用于调解医疗机构与参保人的医保相关医疗信访纠纷以及帮助参保人更顺利地办理医保业务。

9.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90 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场景应用推广工作的通

知》《深圳市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等规定，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让参保人及时享受安全、高效、便捷的医保线上服务。该项目主要用于医保电子凭证创新性应用40万元，包括医保电子凭证进行线上医保支付、动账提醒，移动电子处方查验及展示等；数据治理项目50万元，包括共享及开放数据的编目及上传、云表单系统的维护更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与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数据共享、电子印章应用以及权责清单系统表格绘制等技术工作。该项目为2022年新增项目，新增的主要原因：一是通过增加医保电子凭证创新性应用工作经费40万元，加大线上、线下身份验证、扫码结算、外购处方流转等就医购药服务的保障力度，着力推进线上结算应用模式，打通第三方支付渠道，让参保人及时享受安全、高效、便捷的医保线上服务；二是增加数据治理工作经费50万元，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保障“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梳理和培训推广。

10. 预算准备金预算55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支出，与2021年预算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共计4,089万元，其中货物采购28万元、工程采购42万元、服务采购4,019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7.6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5万元，增长119%，主要是2022年拟新增公务车一辆，需要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0.68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用于国家、省部委、省内外医疗保障局等来深调研等。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市医保中心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7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3.50万元，主要是2022年拟新增公车一辆，需要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车运行购置费因流程等原因未能如期下达，实际车辆未能新增。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医保中心系统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市医保中心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市医保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56,890 万元，设置并编报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财政对医疗保障的补助	239,498	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等规定，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离休人员专

		项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专项财政补贴等补助的发放工作,保证发放工作的及时、到位、准确、规范,保障我市居民应享受的医疗福利待遇。
医疗保障经办管理	3,829	确保深圳市参保群众依法享受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保待遇,及时准确发放少儿大学生医保协办费;提高现金报销初审承办业务工作效率;铺设医保自助服务设备,打破业务办理的工作时间限制,为参保人提供持续的“自助办”服务;完成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核查工作、电子公共服务数据证书办理工作等。
区财政安排项目	2,234	完成各区报送的参保人的专项补助发放,确保补助发放及时、到位、准确、规范。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	1,522	保障本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广大参保人提供良好的医疗保障窗口服务,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1,477	完成低收入家庭购买医疗保险的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助发放及时、到位、准确、规范,保障救助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福利待遇。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966	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800	保障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专网建设及运维、后续运

		营等。
社工服务项目	135	为我市医保（生育）现金报销受理量最大的 8 家行政服务大厅各配备一名社会工作者，为医 保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90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数据治理、医保电子凭证创新性应用工作，减少参保人办理业务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保障参保人线上服务便捷高效。
预算准备金	55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市医保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7 万元，增长 9%。主要是由于市医保中心办公及业务场所使用面积增加，物业管理费有所增长。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1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477万元，为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用于低收入家庭购买综合医疗保险费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966万元。为2021年结转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2022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加后不相等的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52,89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4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3,367
三、单位资金	2,2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46
1. 事业收入	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632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632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医疗救助	82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城乡医疗救助	820
5. 其他收入	2,23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86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运行	4,611
		信息化建设	993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03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34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18
		住房改革支出	1,518
		住房公积金	536
		购房补贴	982
		四、其他支出	1,47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7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77
本年收入合计	255,126	本年支出合计	256,890
上年结余、结转	1,764	结转下年	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256,890	支出总计	256,89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余、结 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基本支 出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 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56,890	251,414	6,283	5,633	239,498	0	1,477	0	0	0	0	0	0	2,234	1,764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56,890	6,283	250,606	4,089	0	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2 年预算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医疗保障经办管 理	3,871	3,073	3,073	0	0	0	0	0	0	0	0	0	0	798
信息化新建项目 (非政府投资项目)	90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工服务项目	135	135	1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2,2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34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52,89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4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1,1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46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63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632
		医疗救助	820
		城乡医疗救助	82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634
		行政运行	4,611
		信息化建设	993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03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18
		住房改革支出	1,518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536
		购房补贴	982
		四、其他支出	1,47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7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77
本年收入合计	252,891	本年支出合计	254,655
上年结余、结转	1,764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54,655	支出总计	254,65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53,178	6,283	246,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52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	52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	35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17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132	4,237	246,8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46	0	12,04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632	0	226,63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632	0	226,632
	21013	医疗救助	820	0	82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20	0	8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634	4,237	7,397
	2101501	行政运行	4,611	4,237	37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993	0	99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030	0	6,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8	1,51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8	1,51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	53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82	98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4.18	0	0.68	3.50	0	3.50
	2022 年	7.68	0	0.68	7.00	0	7.00
	增减变化金额	3.50	0	0	3.50	0	3.5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477	0	1,477
	229	其他支出	1,477	0	1,47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7	0	1,477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77	0	1,477

注：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6,283	6,283		
医疗保障经办管理	少儿医保大学生医保协办费、现金报销初审承办业务外包、医保智能监督系统人工审核、档案整理外包、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两定机构工作经费、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报销部分业务外包等	3,871	3,871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	员额经费、医保综合管理、法律服务、办公设备购置费、零星购置费、零星修缮等	1,480	1,48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专网建设、运维服务及国家医疗保障平台后续运营费	800	800		
社工服务项目	医保服务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35	135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数据治理、医保电子凭证创新性应用	90	90		
预算准备金	预算准备金	55	55		
财政对医疗保障的补助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医疗救助专项、离休人员专项医疗保险补助等财政补贴	239,498	239,498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低收入家庭购买医疗保险	1,477	1,477	
	区财政安排项目	用于区财政保障区属离残人员等专项资金	2,234		2,234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966	966	
	金额合计		256,890	254,655	2,234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确保深圳市参保群众依法享受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保待遇。</p> <p>目标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p> <p>目标 3: 着力推进线上结算应用模式, 打通第三方支付渠道, 让参保人及时享受安全、高效、便捷的医保线上服务。</p> <p>目标 4: 通过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数据审核、委托供应商到参保人就诊的医疗机构调查病历真实性, 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p> <p>目标 5: 做好平台本地运维和运营资金保障工作 各地医保局在平台上线后, 对平台在本地运维、运营服务和《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中允许可建内容, 按照地方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确保平台在当地的正常运行。</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市医保基础及二级目录数据库更新维护总数		约 42 万条
			省外受理医疗及生育保险业务量		10942 宗±10%
			调查病历真实性的业务数量		1100 宗±10%
			监督评价窗口服务质量单位数		11 个
			协办费涉及人数		224 万人±10%
			档案接收及电子化总页数		约 440 万页
			现金报销初审业务量		14.7 万宗
			门诊大病认定业务单量		≥15000 单
省内外开展追缴和案件调查取证年工作次数		37±3 次			

		质量指标	购买自助设备数量	178 台
			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社保待遇决定书结算及时性	每 2 月 1 次
			省内外调查差旅费用报销规范性	100%
			线上培训的完成率	≥90%
			医保定点医药行政确认现场抽查工作完成率	100%
			异常数据人工核查率	100%
			窗口服务质量监督评价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资料印刷验收通过率	100%
			自助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财政补助支付规范性	100%
			现金报销初审外包项目委托代办单位人员到位率	100%
市级财政补助支付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发放协办费时效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告及时性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进行公告			
核心机房运维服务现场巡检频率	每月 1 次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上级部门要求时间按			

				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文书邮寄频率	1次/月
			出具法律意见频次	4次/月
			内部审核业务专题分析报告撰写及时性	2022年12月31日前
			运营商提交短信业务相关分析频次	1次/季度
			现场暗访窗口服务质量频次	1次/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内外被调查医疗机构配合度	≥50%
			满足参保人市内外社保待遇决定书送达服务需求	100%
			机构运转正常率	100%
			保障参保人的医疗福利待遇	100%
			网络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	≤3%
			医保自动终端机使用率	≥90%
			发送短信人数年均增长率	10%
			是否实现异地生育保险受理	是
			保障工作人员合规办理业务	100%
			线上培训覆盖率	全市各区
			满足办公需求,改善工作人员办公环境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对医保中心工作的综合满意度	≥90%
			医保五项功能“好差评”功能好评率	≥90%